

将技术道德化

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



Moralizing Technology

Understanding and Designing
the Morality of Things

著者 [荷] 彼得·保罗·维贝克

译者 闫宏秀 杨庆峰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将技术道德化

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

著者 [荷] 彼得·保罗·维贝克

译者 闫宏秀 杨庆峰

Moralizing Technology

Understanding and Designing
the Morality of Things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对人与技术以及技术的道德属性进行了深度的反思,认为技术已经渗透到我们的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着我们的行动和抉择,因而具有了道德属性。本书从全新的角度使我们重新审视新发明的价值以及我们使用这些产品的适度性。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Copyright © 2011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著作合同登记号:图字:09-2013-8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将技术道德化: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荷]维贝克著;闫宏秀,杨庆峰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13-14422-5

I. ①将… II. ①维…②闫…③杨… III. ①科学技术—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2560 号

将技术道德化: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

著 者:[荷]彼得·保罗·维贝克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郑益慧

印 制: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168千字

版 次:2016年11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14422-5/B

定 价:48.00元

译 者:闫宏秀 杨庆峰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4.75

印 次: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4366274

彼得·保罗·维贝克是荷兰特文特大学技术哲学系教授,代尔夫理工大学特聘兼职哲学教授(苏格拉底教席),荷兰皇家艺术与科学院“青年研究院”主席。他曾撰写《物何为:技术、主体与设计的哲学反思》一书。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芝加哥 60637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伦敦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2011

该研究受到荷兰科学研究组织的资助,从而使该研究得以完成(荷兰科学研究组织维尼基金,项目名称为“技术和物的道德”)。

Preface

In our times of rapi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doing ethics of technology has become a much needed yet also challenging activity.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in China, where the pace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has been very high over the past decades,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very high in the future. How to deal with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and their impacts on society in a responsible way?

New technologies cannot always be addressed adequately with the help of existing ethical frameworks, because they affect human existence in unprecedented ways. This book, therefore, aims to develop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Rather than assessing technologies “from outside” it aims to do an ethics “from withi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book is not to develop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dealing with technologies, but to understand the normative significance of technologies themselves, and to investigate how to deal with its implications for ethical theory and for technological practice.

Addressing the question of how technologies themselves can be morally significant is not a self-evident thing to do. In mainstream ethical theory, after all, ethics is an activity that only human subjects can undertake. From this perspective, thinking about technological objects in terms of moral agency seems to be a category mistake, or a naive form of animism. Over the past years, people have often asked me if I really think that we should blame cars for accidents. They were worried that addressing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technologies would reduce our understanding of human responsibility. Technolo-

gies are supposed to be mute and passive; they lack intentionality and freedom, and therefore they can never be moral agents. Only humans can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use of technologies, and therefore the ethics of technology should focus on humans rather than things.

This worry rests upon a fundamental misunderstanding, though. Addressing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technology does not require us to claim that objects can be moral agents just like subjects. In fact, it is this very separation of subjects and objects when it comes to moral agency that this book aims to go beyond. The central claim I want to make in this book is that we need to understand ethics as a hybrid activity, in which both humans and technologies play an essential role. No: technologies cannot be seen as fully fledged moral agents. But, no: neither can humans, if we do not take into account how technologies help to shape human interpretations, practices and decisions. Medical technologies have changed norms regarding acceptable forms of suffering, just as social media have changed values regarding privacy and the character of the public sphere. Technologies are morally charged, in the sense that they embody values, inform ethical decisions and practices, and even change the frameworks we use for ethical evaluation.

This hybrid approach to ethics, which makes room for a moral significance of technologies, opens possibilities to bring ethical reflection to processes of design and innovation. Not to assess from an external point of view to what extent new technologies can be ethically justified, but to develop an ethics “from within”: making the moral significance of technologies an explicit element of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t is my sincere hope that this book may contribute to many new and engaged discussions about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roles of technologies, and that it may inspire practices of critical design and innovation that will help to shape our future in a responsible way.

序

在我们这个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从事技术伦理学的研究已然是一个非常必要的但也是富有挑战性的行动。特别是在中国,尤为如此,在过去的十年中,中国技术创新的步伐非常快,且在未来也将继续如此。如何以一种负责任的方式来处理技术创新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呢?

借助于现有的伦理学框架是不能永远充分地解决新技术带来的问题的,因为新技术以崭新的方式影响着人类的存在。因此,本书旨在发展一条可替代的路径。该路径不是“从外部”评估技术,而是旨在“从内部”进行一种伦理学研究。本书的主要目的不是形成处理技术的指南和原则,而是理解技术自身的规范意蕴,并探究如何处理技术自身的规范意蕴对伦理学理论及技术实践的影响。

对于技术自身是如何能具有道德意蕴这一问题的解读,不是一个不证自明的事情。毕竟,在主流的伦理学理论中,伦理仅仅是人类能从事的行为。从这个视角来看,依据道德行动者来思考技术物体似乎犯了一个范畴的错误,或似乎是万物有灵论的一种纯朴形式。在过去的几年中,有人常常问我,是否我真的认为应该将事故归咎于汽车。他们担心强调技术的道德意蕴将降低我们对人类责任的理解。技术被视为沉默的和被动的;技术缺乏意向性和自由,它们从来都不能是道德行动者。只有人类才能为技术的发展、实施和使用承担责任,技术伦理学应

当聚焦于人而非物。

然而,这种焦虑是基于一种基本的误解。强调技术的道德意蕴并不是要求我们主张客体能像主体一样成为道德行动者。事实上,一谈到道德能动性,主体和客体就是分离的,而本书旨在超越这种分离。在本书中,我意欲阐述的核心观点是我们需要将伦理学理解为一种复合行为,在该行为中,人和技术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技术不能被视为完全的道德行动者。不过,如果我们不将技术如何塑形人类的诠释、实践和决定考虑在内的话,人类也不能被视为完全的道德行动者。如同社交媒介已经改变了关于隐私的价值观和公共领域的特征一样,医疗技术也已经改变了关于可忍受的痛苦之形式的标准。在技术包含价值,贯穿伦理决定和实践,甚至改变我们用以伦理评估之框架的意义上,技术是负载道德的。

伦理学的这种复合路径为技术的道德意蕴留出了空间,这为将伦理的反思引入到设计和创新过程中提供了可能。不是从外部立场去评估新技术能从伦理上被调整到什么程度,而是发展一种“从内部”的伦理学:使得技术的道德意蕴变成技术发展的一个显性要素。我真诚希望本书能有助于关于技术的社会和文化作用的一些新的和正在进行的讨论,并可以给予决定性的设计和创新以灵感,使得这些设计和创新以一种负责任的方式促进对我们未来的塑形。

彼得·保罗·维贝克 2016年4月写于恩斯赫德

闫宏秀 2016年4月译于牛津大学

前言

几年前,当我和妻子进入超声波检查室的时候,我们的眼睛立即被墙上的艺术作品所吸引。那是一位患有唐氏综合征的荷兰画家所绘的一幅绢网印花版画,上面有一只有趣又有点淘气的猫头鹰。巧合的是,我们刚买了一幅一模一样的绢网印花版画。

我们对超声波扫描检查非常纠结。虽然通过超声波扫描能真实地看到我们的胎儿,对此我们感到很兴奋,但是它迫使我们把孩子视为潜在的病人,若有任何糟糕的情况出现,我们将不得不对这个生命的未来作出决定。我们不想对此负责,所以我们决定只是通过扫描确定胎儿的胎龄,不进行唐氏综合征和脊柱裂的检查。看到这幅绢网印花版画让我们非常安心。因为我们碰巧知道这位艺术家的背景,这幅特别的艺术作品在此地出现表明,超声波扫描图不是用来机械地将这些先天“缺陷”污蔑为“不正常的”甚或“不良的”。

事实上,我们设法躲避各种检测。但是尽管如此,超声波扫描已经基本上塑形了我们关于胎儿的体验。即使是不做检测,我们也会忍不住观察进行超声波扫描图操作的那位女士的面部表情,会忍不住焦虑地审视任何有点问题的符号。可能性检测的有效性仅仅在于使我们感觉到应对接受进行复制,即对与检测相关的“风险”的接受进行负责,而非对检测本身负责。这个不必做出决定的决定似乎也是一个决定。这

幅猫头鹰版画让我们意识到，在此处，选择和责任并非是唯一有效的，我们可以以不同的方式来设计境遇。

这次体验以一种隐秘的方式附和了技术哲学和伦理学的一个讨论。1995年，荷兰哲学家汉斯·阿特胡斯(Hans Achterhuis)发表了一篇文章，在该文中，他主张“将装置道德化”。随后，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发现道德不仅仅在于人，而且还在于物。阿特胡斯主张人类应永久停止人与人之间的互相道德化，而开始将技术道德化。如果我们都赞同最好不要洗澡洗太久，赞同在我们进入地铁之前应先买票，或者当我们离开家里的某个地方时应当把灯关掉，那么，为何不能将这些责任赋予执行这些行为的节水淋浴喷头、验票闸门、定时开关呢？当精神自愿时，技术可用来加强肉体。阿特胡斯的观点引发了关于“物的道德”的大量讨论。批判家们(如我在本书将要进行指责的那样)认为受此类影响行为的技术将会威胁到人类的自由、尊严，带来道德惰性，技术将统治社会。

超声波检查完回到家时，我意识到妻子和我已经经历了技术的道德意蕴的一个方面，而关于道德和技术的讨论则是很不充分的。虽然超声波技术有很明显的道德意蕴，但它没有直接操纵我们的行为。而且它帮助我们塑形了我们关于胎儿和解释框架体验，解释框架指导着我们的行动和决定。该技术通过在胎儿和我们之间建立一种特定形式的联系，从而使得该技术并非简单地使我们“窥视了子宫”，而且还重组了胎儿和我们的关系。

就我而言，对技术的道德意蕴的追问一直是一个令我魂牵梦绕的领域，因为它既带来了哲学方面的挑战，也因为可能使关于“物的道德”的分析有益于设计行为。当道德常常被视为一种人类专有的东西

时,如何形成物的道德意蕴概念呢? 如何理解由技术说服的而非自主决定的行动的道德特征呢? 如何发展一种能帮助设计者以一种负责任的方式去处理其设计的框架呢?

当我开始此研究时,有许多人与我并肩作战。首先,我感谢阿特胡斯,因为他的工作和为人给我提供了灵感和鼓舞。本书的题目——将技术道德化——是他关于“装置道德化”的创意,是这个火花让我迷恋物的道德维度。我也感谢佩特然·考克乐考仁(Petran Kockelkoren)和斯蒂芬·道瑞斯梯金(Steven Dorrestijn),他们积极投入关于调节、道德、艺术和设计的讨论之中,并对本书早期版本提出尖锐的批评。斯蒂芬关于福柯伦理学的独具一格的解读和佩特然关于调节和技术的观点是我灵感的主要来源。没有佩特拉·布如拉斯玛(Petra Bruulsema)的合理监督,我怀疑我不能完成本书。当我在奥胡斯大学当客座教授时,芬妮·奥勒森(Finn Olesen)盛情款待,并与我展开讨论。在奥胡斯大学,我撰写了本书的部分章节。理查德·赫瑞斯米克(Richard Heersmink)非常友善,帮我仔细地审阅了草稿。谢谢所有的人。

目 录

第一章 被调节的道德 / 1

第二章 非人本主义的技术伦理学 / 25

第三章 物有道德吗? / 51

第四章 技术和道德主体 / 83

第五章 设计中的道德 / 113

第六章 道德的环境:一种应用 / 149

第七章 超越调节的道德 / 171

第八章 结论:伴随技术 / 187

索引 / 203

参考文献 / 209

译后记 / 221

第一章

被调节的道德^①

引言

我们的日常生活已经与技术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汽车使我们能够长途旅行,移动电话促进了我们的交往,医疗器械使检测和治疗疾病成为可能。没有复杂技术的生活已经变得不可想象。与许多人的直觉想法相反,这些技术不再是让我们的生存变得便利的简单的中立工具。在这些技术完成它们功能的同时,已经产生了更多的效应:它们框定着我们该做什么以及我们如何体验世界,并且以此方式,它们积极参与到我们的生活中(Verbeek, 2005b)。

譬如,汽车,它们不仅仅把我们从 A 地带到 B 地,也扩大了我们的社交半径;它们帮助我们知道从家到工作地点的距离有多远;它们系统化了我们对于城市和邻居的规划。移动电话使相互联系变得便捷,但同时也引入新的联系标准和交往方式。医疗诊断器械使检测某种疾病成为可能,但它不仅仅生成了身体的图像,而且也带来了错

^① 此章来自对维贝克 2006c、2008d、2009a 的重新修订与整合。

综复杂的责任，特别是在产前诊断以及面对难以忍受的无尽的痛苦时。

技术对我们日常生活的积极贡献有着一个重要的道德维度。第一，技术对我们存在的贡献的质量可以用道德的术语来评估。技术的某些作用被称作是“好的”，而另一些被称作是“坏的”。第二，借助塑形人类的行动和体验，技术参与了我们的行为伦理学。减速带（拉图尔喜欢用的一个案例）帮助我们做出在学校附近不能开车太快的道德决定。超声波扫描帮助我们询问和回答关于胎儿生命的道德问题。节能灯接管了我们部分的环境良知。超市手推车的硬币锁提醒我们要把每辆车整洁地归还到原位（Akkerman, 2002）。验票闸门告诉我们应当在乘火车前去买票（Achterhuis, 1995）。目前信息技术的进展更明确地显示出这种道德意蕴。正如我在本书最后一章讨论的那样，伴随周围的智能和说服力技术飞速发展，技术开始公然干预人类的行为，以错综复杂的方式与人类紧密交织在一起，并巧妙地劝说人类改变自己的行为。

虽然这个事实未被注意到，但技术显示了其道德意蕴。拉图尔甚至宣称那些抱怨我们的文化道德衰败的人是以错误的方向、简单的方式看世界。我们不应当仅仅关注人，而应当开始认识到非人类的实体充满了道德。这是一个令人深思、富有挑战性的言论。毕竟，主流伦理学理论未曾给物质客体这样一种道德维度留有余地，人们通常认为伦理学是人类独有的事物。技术物有道德的主张让秉承万物有灵论是一种倒退形式的人顿生疑窦，因为万物有灵论就是指赋予物以精神。也有人主张：物质客体没有思想或意识。它们缺乏自由意志和意向性，并且还不能对它们的行动负责；因而，它们不能成为成熟的道德共同体要

素。与此同时,技术还帮助塑形我们的存在,帮助我们做出道德决定,毫无疑问,技术赋予其一个道德的维度。因此,已经到了发展一种伦理学的框架来对这种技术道德关联进行概念化的时候了。我们该如何公正地对待物质客体的道德维度呢?

此外,注重技术的道德意蕴不仅仅是对伦理学理论的一个挑战,对行为伦理学也有重要的意义。技术的使用和设计都涉及伦理问题,它们与技术物的道德特征密切相关。用户该如何处理技术调节道德的方式,该如何赋予责任和灌输规范呢?设计者该如何预测其设计在未来的道德作用,甚或将特定形式的道德“嵌入”呢?设计者发挥此种作用是否值得?技术的设计者和用户对技术调节行动该如何承担道德责任呢?什么样的道德讨论伴随着道德技术的使用与设计呢?

伦理学和技术

技术和伦理学一直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一些技术有明显的减轻人类痛苦和辛劳的功能,如盘尼西林、农机设备、外科仪器、建筑物的加入系统;而另一些技术则得到否定性的评价。譬如,核武器带来了毁灭和灾难,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几乎很难看到其有益的方面。甚至避孕药,现在已被广泛应用,并在(因其将性和生殖分离,而在女性、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的)解放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Mol, 1997),但因其干预了所谓的物的“自然”过程而在某些保守宗教界仍存有争议。

在哲学界,已经有各种各样的技术伦理学路径,而且这些路径风格迥异。早期,技术伦理学路径采取的是批判的方式(Swierstra, 1997)。

关于技术的伦理反思不是关注与实际技术发展相关的具体伦理问题，而是在于对“大写的技术”自身现象的批判。经典的哲学路径和技术伦理学路径陷入关于技术和文化的不断融合的恐惧之中，旨在防止人性受到技术异化力量的危害。他们将社会的技术化视为对人类本真性和现实意义性的一种威胁。人变成了技术社会这部机器的齿轮，沦落为大众生产机器运行的一部分(Jaspers, 1951)，而现实仅仅作为对人类权力意志有用的原材料时才是有意义的(Heidegger, 1977b)。技术不是以塑形我们日常生活的具体实物来被人认知的，而是被当作与人类世界敌对的整体现象来认知的。

然而，哲学家们渐渐形成了这样的“技术伦理学”领域，追求对实际技术实践和发展的不断理解，以及与实际技术实践和发展的联系。当下，伦理学不是将其置身技术领域之外，甚或对技术领域不利，而是开始强调与技术相关的实际伦理问题，如生命伦理学、信息技术伦理学、纳米技术伦理学等应用性分支学科出现。这些分支学科研究与技术的设计、使用和社会影响相关的具体道德问题。此外，伦理学对技术发展过程开始萌发更多的兴趣，诸如工程伦理学、设计伦理学等直接指向技术发展实践的分支学科开始出现。在过去十年间，应用伦理学的期刊经历了爆炸式发展，这些期刊面向具体技术领域，包括从信息伦理学到纳米伦理学，从生命伦理学到工程伦理学。

虽然有人指出，当下伦理学和技术的相关远远不够。但自相矛盾的是，许多技术伦理学路径仍几乎不关注技术自身及技术对社会、文化的作用。技术伦理学对技术的态度和早期的技术批判理论一样，常常都是持外部主义的立场。上述两条路径将技术领域和社会领域彻底分离。譬如，工程伦理学聚集安全和风险问题：需要保护社会领

域免受源自技术领域的风险,当工程师发现某个创新有不道德或负面后果时,必须予以阻止。挑战者号航天飞机爆炸,福特平托的汽车油箱在时速 25 公里的情况下因碰撞而破裂(Birsch and Fielder, 1994),这两个案例常常被引用来研究工程师的作用。此外,还有大量的计算机伦理学也聚焦隐私问题,将技术视为人类领域的潜在入侵者。在这里,技术以一种仅仅是工具主义的路径来研究:它们履行功能,并且如果它们未以一种道德上可接受的方式完成,就将被告发。伦理学的核心是确保不能对人类有害,而且人类能以道德上公正的方式控制技术。

在这种外部主义的路径视野之外仍有两个相互交织的领域。这两个领域不能被简单地分开。人是技术存在,恰如技术是社会实体一样。首先,技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建设性的作用。它们有助于塑形我们的行动和体验,给我们的道德判断提供信息,并且影响着我们的生活质量。当技术被使用时,就必然塑形着其发挥功能的场景。它们帮助人与现实形成某种关联,并共同塑形着新的生存方式。再以移动电话为例:它不仅仅是一个帮助我们随时随地与他人进行对话的装置,而且一旦它履行了上述功能,就立即产生了新的交流和互动方式,创建了处理约会的新方式;如果每个人在任何时刻都能到达任何地点的话,那么,长期的计划将变得几乎没有必要。特别是通过文本功能,移动电话带来了新的交往形式,甚至文本功能带来了一种新的“语言”(Crystal, 2008),并且它们通过在公共场合的私人交谈帮助人们重新界定公共和私人的界限,因为通过移动电话与其进行交流的人似乎比其旁边的人还更近。

技术的道德相关性与技术对人类实践和体验的积极作用紧密相